（上接A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聘任《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聘任人选如下: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黄震宇、王萍。

《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武堃、郑正东。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前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聘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的申请,批准、确认和追认并授权任何一位获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并授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批准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本次电子呈交系统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批准王萍作为第一授权人士、梁丹宁作为第二授权人士,接收登陆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相关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拟订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

本次审议的《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为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等）;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规定,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号信衡怡大厦28楼,并将此地址作为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此外,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规定,委任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作为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1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5年12月底,毕马威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控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在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要求的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1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现就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及下列相关人士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武汉孚能机械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771389833G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武汉孚能机械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771389833G的《营业执照》。
3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74万股,于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74万股,于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在香港联交所发行【H股。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88.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股”。
6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公司境外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7,188.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A股普通股47,188.60万股,H股普通股【】万股;其他类别股份【】股。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禁止相关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12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1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禁止相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16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其规定、《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禁止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9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有关主体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有关主体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21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2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股东方式为股东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股东方式为股东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3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5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26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